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鲁环办函〔2016〕52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环保违规 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各市环保局，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  
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号)。结合  
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扎实推进清理整顿工作

近期，省环保厅组成督导组，对17市清理整顿工作进行了全面督导。从督导情况看，当前全省清理整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各市进展不均衡，威海、菏泽和日照进展较快，完成率分别为85%、84%和74%；滨州、枣庄和聊城进展较慢，完成率分别为14%、16%和13%；规范类项目整改进展较慢，仅完成35%；仍有部分项目未实行在线监控联网。我省开展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是在新环保法正式生效后，从实际出发做出的过渡性工作安排，并得到环保部充分肯定。对于违规项目而言，为期两年的过渡期是解决问题的宝贵机遇，2017年1月1日起，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将会严格依照新环保法处理。有关地方和企业要强化机

遇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任务。

**(一)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调度督促。**坚持地方政府对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按月调度通报各地进展情况。

省环保厅对清理整顿任务重且进展列后五位的地方实行重点调度；对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落实不力、工作推动缓慢的进行行政约谈；对钢铁、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项目，按照《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中的“红线条件”和“必要条件”，予以环保备案；对化工类违规项目，与全省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工作相结合，通过清理整顿推动相关企业转型升级。

**(二)实行“两个一律”，严格执法监管。**对目前主要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和未联网的，一律停产整治；年底前仍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停产整治。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肃处理新出现的未批先建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对拒不执行停建要求的，实行司法移交和责任追究，坚决遏制新出现环保违建项目。

## 二、开展“未验先投”项目排查

对于投产超过一年、未完成环保验收且未纳入全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各市要抓紧进行排查，建立清单明细，补充纳入各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清单中，对符合环保要求的，要在10月底前完善环保验收手续。逾期未完成环保验收的，环保部门要依法责令停止生产。

### 三、关于清理整顿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原则

(一) 涉及敏感点搬迁项目环保备案问题。对涉及村庄、学校、居民等敏感点搬迁的项目，予以有条件备案，当地政府和企业分别出具承诺，自备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敏感点搬迁，逾期完成搬迁，由当地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二) 长期停产项目环保备案问题。对长期停产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违规项目，由当地政府下达责令停止生产文件，并监督落实。

(三) 不在园区违规项目环保备案问题。《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规定：“将处于化工园区(集中区)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技术、市场优势，安全环保节能措施较完善的化工企业，认定为重点监测点，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产能。”对符合此规定的化工违规项目予以有条件备案，要求不得在原址进行新增产能的项目建设。其他行业项目参照执行。

(四) 淘汰类项目认定问题。对尚未拆除设备的淘汰类项目，由当地政府断水断电，取证备查，出具无法恢复生产的证明文件，可以认定为完成淘汰任务。

### 四、按时上报有关信息材料

(一)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6年全国环境监察工作要点》要求，全省清理整顿工作要于2016年11月底前结束。2016年10月20日前各市政府要向省政府报送全市清理整顿工作报告，抄送省环保厅。

(二) 各市环保局须于每月5日前报送“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

—3—

山东半岛环保网 Shandong Peninsul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t

进展情况月调度表”纸质

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分类清

子版(见附件2)及“各市

版和电子版(见附件3)。

(三) 各市环保局要

作联系人, 负责本行政

2016年5月28日前上报

(四) 自本通知发布之

送方式废止。

联系人: 环评处李